证券代码：60026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景谷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大福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周大福投资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以下分别简称"弈丰 1 号""北耀 1 号"）经友好协商，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（弈丰 1 号）之终止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（北耀 1 号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合称"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"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

周大福投资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弈丰 1 号、北耀 1 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向弈丰 1 号、北耀 1 号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），合计转让 13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2%）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4,947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，弈丰 1 号、北耀 1 号未向周大福投资支付任何转让价款、保证金或预付款，各方无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2026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出具的《关于终止<股份

转让协议> 的告知函》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周大福投资已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弈丰 1 号、北耀 1 号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，本次交易不再继续推进。本次终止系各方协商一致，不视为违约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及任何索赔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. 自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签署之日起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》同时失效。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